

（八）落实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宁夏美顺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考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司法辅助性事务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服务（标的名称）1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美顺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5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23）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美顺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2025/12/10 17:09:00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